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鹿寨县农业农村局的鹿寨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项目</u>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應寨县农业农村局的鹿寨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项目(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广西兴桂建筑综合设计院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0</u> 人,营业收入为 <u>472.7</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828.5</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广西兴桂建筑综合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 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